

宿州学院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文件

环院字【2025】18号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5 级新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文件精神，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积极组织开展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 2025 年转专业工作。

组长：蔡若愚 张海洋

副组长：李建新 李琦

成员：刘娜 孙朋 蒋创 王其新 陈影 刘甜 张运锐

郭忠臣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工科楼 A301），负责本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具体工作。

二、转专业计划

1.转出计划：转出学生人数和比例不设限制，但申请转出的学生须符合《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中转专业条件，且达到拟转入学院的各项转入要求。

2.转入计划：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并且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有浓厚兴趣，身心健康。

拟接收转入专业	拟接收转入学生	转入选考科目要求	转入学生考核方式
地理科学	19	高考选考科目：地理	笔试（中学地理知识）、面试
环境工程	32	高考选考科目：物理+化学	面试
测绘工程	28	高考选考科目：物理+化学	面试
遥感科学与技术	14	高考选考科目：物理+化学	面试

三、考核内容及总成绩评定

按照拟接受最多人数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经二级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研究决定。

1.考核方式：

（1）地理科学：笔试+面试。笔试和面试均按百分制计分，满分100分。笔试考核内容为中学地理相关知识，闭卷考试，并按照计划拟接收转入学生数取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学生，若申请人数未达到计划拟接收转入学生数3倍的，则直接进入

面试；面试内容主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对申请学生进行提问、评委打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环境工程、测绘工程和遥感科学与技术：面试。面试内容主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对申请学生进行提问、评委打分。

(3) 各专业面试时，面试评委均不少于5人。

2.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试和面试时间地点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同步进行，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3.录取工作

在学生无违纪、违规等行为，且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条件的条件下，各专业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四、其他说明

转专业工作方案及结果公示网站：<https://hcxy.ahszu.edu.cn/>

咨询地址：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工 A301）

